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3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長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長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未能記取教訓，再次下手行竊，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就其所涉犯行如實坦承之犯後態度，及依卷內贓物認領保管單所示（見偵字卷第25頁），被告竊得之物品已發還予被害人邱錦玉等情節，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機車1輛（含鑰匙1串），如前所述，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莊季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1381號

22 被 告 林長樂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號

24 （另案在法務部○○○○○○○○○○○○○

25 ○執行）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長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2年6月4日凌晨0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2 前，見邱錦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
03 未拔，認有機可乘，即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後騎乘離去，
04 嗣經邱錦玉發現上開機車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
05 監視器影像後，於翌（5）日下午2時許，在龜山區萬壽路2
06 段355號前尋獲該機車，並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林長樂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
10 ，辯稱：監視器翻拍照片中的人有點像我，但我不承認，當
11 時我在上班做保全，公司名稱我忘記了等語。惟查，觀諸上
12 開機車失竊地及尋獲地之現場監視器及截圖畫面可知，竊嫌
13 為身穿暗紫色背心、深色長褲之禿頭男子，有監視器截圖畫
14 面12張在卷可參，再比對被告於案發翌日，經桃園市政府警
15 察局龜山分局盤查時，亦穿著相同服飾等情，有警員盤查畫
16 面翻拍照片2紙附卷可參，另經本署查詢被告自109年2月間
17 起至113年7月間止之勞保投保紀錄，被告自109年9月9日自
18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無再投保之紀錄，是
19 被告上開辯稱已嫌無據，其為竊取本件機車之人甚明。又上
20 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邱錦玉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贓
21 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
22 畫面報表及刑案現場（含監視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
23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25 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26 在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27 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檢察官 劉 玉 書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於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林 敬 展